

## 齐鲁星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齐鲁星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协商决定，齐鲁星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可分配收益 5,485,162.34 元，本次收益分配拟分配金额 5,078,344.83 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单位净值为 1.0844 元，每 10 份单位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5 元。

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 2、权益登记日、分红除权日（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 3、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红

利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之前修改分红方式。

1、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足 0.01 份的，四舍五入。

2、委托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3、本次除息日也是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具体时间为上一次分红的除权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不含）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含）；如果是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后新确认份额，则为份额确认日（含）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含）。

根据《齐鲁星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管理人先计算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当年化收益率小于 0%，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0%，对超过 0%的收益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本次实际到账的分红金额（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为扣除业绩报酬之后的金额（或红利再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